

# 私立輔仁大學社會學系

## 系務會議規程

89.07.2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規程依私立輔仁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第八款訂定。
- 二、本校社會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設系務會議為本系最高決策組織。系務會議秉持民主、理性的原則，討論本系教學及研究等有關事項。
- 三、
  - 1、系務會議由本系現職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。
  - 2、學生代表出席系務會議實施辦法另定之。會議之主席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四、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之。系主任因請假或其他事故而不能召集時，由職務代理人召集並必要時主持之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若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專任教師以書面說明提議事項及理由，請求系主任召集臨時系務會議，系主任應於十五天內召集之。教師若有提案，應於會議召開前六天提交系辦公室，並在會議中有人附議則得討論。學生提案辦法另定之。
- 五、系務會議之召集，應於二星期前以書面通知。
- 六、系務會議下設系務行政會、課程委員會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等。相關辦法另定之。
- 七、系務會議應報告及討論事項：
  - （一）報告及討論事項：
    - 1.有關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。
    - 2.課程之設計與變更。
    - 3.研究發展方向之釐定與變更。
    - 4.新生、轉學生及轉系生之招收事宜。
    - 5.各委員會之設置及其組織與權責。
    - 6.各委員會議決議之事項。
    - 7.系上財務預算編列。
    - 8.學術交流狀況。
    - 9.學生發展狀況。
    - 10.各類活動的規劃、分工之決議或討論，以及活動事後之檢討與心得紀錄。

11.其他有關事項。

(二)系務會議之報告及討論事項應建立各項文字檔案，以達傳承之目的。

八、系務會議之決議，應有專任教師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決議須經出席系務會議代表全部票數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行之（教師一人以一票計；學生一人以三分之一票計）。系務會議之表決，係以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
九、系務會議決議事項應正式列入紀錄，由系主任或授權各委員會推行之。

十、本規程及相關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